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水所字〔2021〕82号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各类研究生奖项申请、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中国科学院武汉教育基地相关奖励制度，为调动研究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自主性，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方面发展。结合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实际，特制定《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各类研究生奖项申请、评选管理办法》，经所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各类研究生 奖项申请、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研究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自主性，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中国科学院武汉教育基地相关奖励制度，结合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水生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奖项包含两类。

（一）含奖学金的奖项：中国科学院院长奖、中国科学院冠名奖（朱李月华奖学金、地奥奖学金、刘瑞玉海洋科学奖学金）、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院长奖学金、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

（二）不含奖学金的奖项：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中国科学院武汉教育基地优秀毕业生。

第三条 每年成立奖学金专项评选小组，主管研究生教育所领导任组长，其中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2。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由研究生部组织，申请人参加评选答辩，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答辩评委，评出所级候选人报送中国科学院大学。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冠名奖由研究生部组织，奖学金专项评选小组担任评委，评出所级候选人，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报送中国科学院大学。

第六条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院长奖学金由研究生部组织，奖学金专项评选小组担任评委，评出所级候选人，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报送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

第七条 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由研究生部按在学人数分配名额，各研究中心完成初选，经研究生部初审，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报送中国科学院大学。

第八条 中国科学院武汉教育基地优秀毕业生由研究生部按在学人数分配名额，各研究中心完成初选，经研究生部初审，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报送中国科学院武汉教育基地。

第九条 水生所研究生奖学金由研究生部按在学人数分配名额，各研究中心完成初选，研究生部初审，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所内公示后发放奖金和证书。

第十条 含奖学金奖项（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每学年、每位研究生仅限申请两项。

第十一条 获得了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推荐名额的研究生不得同时申请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院长奖学金。

第十二条 获得了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不得同时申请中国科学院武汉教育基地优秀毕业生。

第十三条 曾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得使用相同材料申请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奖学金。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水生所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